

证券代码：000546

证券简称：金圆股份

编号：临2018-113号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8月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张以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根据公司董事会工作需要，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张以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。

张以涛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张以涛先生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，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。独立董事对张以涛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公司董事会秘书张以涛先生联系方式：

地址：杭州市滨江区江虹路1750号润和信雅达创意中心1号楼22楼

邮箱：jygf@jysn.com

联系电话：0571-86602265

传真电话：0571-85286821

特此公告。

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8月7日

附件：

张以涛，男，1973年8月7日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。1997年参加工作，曾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香港金鼎证券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，2004年起历任深圳市松迅达中科电子有限公司、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，深圳市嘉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总裁等职务。

张以涛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持股5%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本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截止目前，张以涛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。